

新竹市政府新型防洪性設施（防水擋板）借用管理規範

112.07.07 訂定

- 一、為因應水災災害反應及時性，本項設施由本府購置並配發予本市三區區公所，由各區公所進行借用與管理，或得由聯里辦公室協助辦理。
- 二、本項設施將由廠商進行教育訓練，各區公所得請里長、里幹事參與訓練，後續指導里政人員熟稔設施，於民眾商借時須教導民眾正確組裝方式，避免設施損壞。
- 三、本項設施比照沙包借用方式，由民眾自行借用、載運、架設及歸還，不提供協助架設及運送之服務。
- 四、借用對象：
 - （一）為防範積淹水危害發生，以本市 112 年 05 月 19 日積淹水道路、災點及周邊具有積淹水潛勢之家戶為優先借用對象（如附件一優先借用清冊）。
 - （二）前項對象借用後，始開放本市一般民眾進行預防性借用。
 - （三）其他因公共工程、臨時性措施，造成其周邊家戶產生積淹疑慮之對象。
 - （四）其他由管理單位認定有實際借用需求者。
- 五、使用規範
 - （一）為使借用人員善盡保管責任，本項設施採記名借用，應憑身分證件完整填寫借用表（附件二借用表），如證件住址不在防護區域內，得檢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文件，並經管理單位審核符合前條身分無誤。
 - （二）每戶借用原則以至多 5 片（寬 4.5m）為限，足以防護一般家戶面寬，如有更多數量需求，應提供照片、影片供管理單位審核，必要時由管理單位現勘確認。

- (三) 借用時須了解組裝及架設方式，如因人為因素不當損毀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；因災害造成、非屬人為損壞者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借用時可依家戶建築實際狀況，一併借用沙包，於轉角或邊緣處配合沙包進行架設，另可自備防水帆布、防水膠帶搭配封閉縫隙使用，強化水密性。
- (五) 因災害無法預期，此擋板能有效減緩積淹情勢，但無法保證完全阻擋積淹水，借用時應同意並妥善架設，如仍發生積淹情形，本府僅為借用機關，不負責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借用設施不得私自轉借他人，如有違反並衍生相關問題由借用人負責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優先對象借用時間：氣象局發布滯留鋒面、颱風或其他具有降雨趨勢之預報，市府提升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為強化三級以上時，即同步發布新聞資料由區公所開放借用；或如遇有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發生積淹情形時，得由區公所緊急開放借用。
- (二) 一般民眾借用時間：優先對象開放借用 24 小時後，即開放一般民眾借用。
- (三) 歸還時間：災害應變中心解除後 3 日內進行歸還，如遇特殊狀況由各區公所另行裁定。
- (四) 以鋒面、颱風等預報當次借還為原則，如需延長使用期限，需提出理由並經管理單位同意。
- (五) 遇有特殊颱洪情形需緊急進行區域佈設時，管理單位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施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得由主管機關修訂補充規定。